

#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

97年6月24日第34次院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點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事宜，特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細則」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遴委會）組織及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點 院遴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院教評會推薦校內外教授擔任之，校（院）外委員人數比例，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  
院遴委會委員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，不得擔任委員或召集人。
- 第三點 院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  
院遴委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四點 特聘教授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：  
一、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」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獲獎名單，本院得主動向院遴委會推薦，並副知當事人。  
二、符合前項辦法各款資格者，得自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送交院遴委會審查。
- 第五點 院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表現，予以審查推薦。  
被推薦人應檢附學經歷，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六點 院遴委會於每年四月底前檢送各候選人審查表，附相關證明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，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遴委會）推薦人選。院遴委會之遴選會議記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，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，密送校遴委會審議。
- 第七點 特聘教授應致力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水準之提升，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、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，就下列四項任務，至少選擇一項擔任：開授通識課程、協助整合院系所課程、領導研究團隊、擔任行政工作。

第八點 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其續聘程序，應由系、所就其受聘期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，提供意見，送請院遴委會審查。

院遴委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衡分配，作綜合考量，報送校遴委會審理。

第九點 校外委員出席院遴委會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
第十點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